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1269號

債權人 一德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侑玄

上列債權人一德工程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林靜宜即松益企業社間  
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一德工程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  
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（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  
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）

二、請提出債務人林靜宜最新之戶籍謄本到院查核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